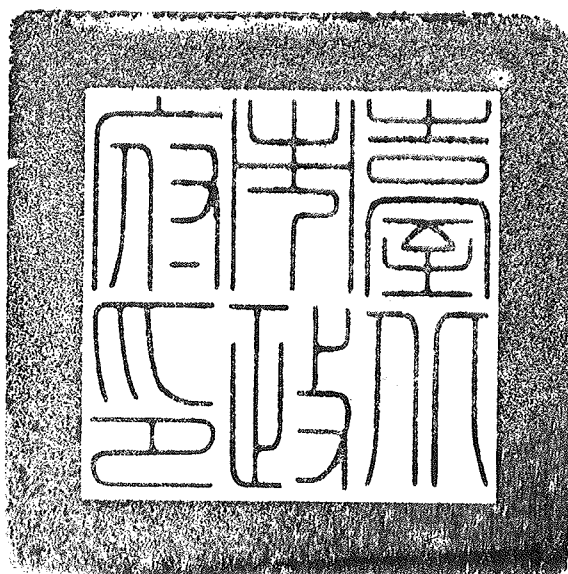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330449800號
附件：申請書、請款書及相關附件



主旨：公告103年度受理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

依據：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 一、適用範圍：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更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劃定之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且以實施重建者為限。
- 二、申請資格：
 - （一）經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者，其申請人。
 - （二）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團體。
 - （三）符合更新條例規定之實施者。
- 三、申請期限：申請人請於本公告受理日起至103年11月30日止，檢具申請書、請款書及相關附件送達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都市更新處）。
- 四、申請補助項目：
 - （一）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費用。
 - （二）設立都市更新團體費用。
 - （三）都市更新團體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設計費。
 - （四）都市更新團體擬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設計費。



(五)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更新單元建築設計朝綠建築標章
規劃設計費。

五、補助額度：

(一)本(103)年度補助預算總額為新台幣(下同)四百萬元。

(二)申請補助之項目及經費如下，並以辦理推動更新相關之行政費用及規劃設計費用為限：

- 1、屬依更新條例第十條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本府核准者：以新臺幣(下同)四十萬元為限。
- 2、屬依更新條例第十一條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並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本府核准者：以二十萬元為限。
- 3、設立都市更新團體並經本府核准者：以八十萬元為限。
- 4、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團體，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准者：各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二分之一，並各以二百萬元為限。
- 5、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符合綠建築標章之建築設計規範，經本府核准者：以五十萬元為限。

(三)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二分之一，各款補助上限各得提高百分之二十。

六、申請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一)申請書：由申請人檢具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或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明書影本或公司營業登記證明文件、經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申請人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經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申請人之建物登記謄本(正本)或本府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合法建物文件1份，並依附件1格式製作。

(二)經費補助請款書1份(依附件2格式製作)。

(三)申請人得視實際執行狀況，依實施時程分階段提出申請，惟各階段補助經費應於本府核准後1年內，依規定向都市



更新處提出申請，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後依法撥付。

七、審查程序及通知：

- (一)都市更新處依收件順序予以編號。
- (二)都市更新處進行書面審查，文件不齊者，視為不合格，予以退件不受理。
- (三)申請案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其審查結果將以函文通知申請人。

八、其他事項：

- (一)每一更新單元以申請提報1案為限。
- (二)未依照本公告辦理者不予受理。
- (三)申請案倘已接受本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規劃設計費用有案或由主管機關提供經費協助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
- (四)申請案應依辦理完成階段，檢具申請書、請款書及相關書件，向都市更新處提出補助經費申請，核給補助至當年度預算總額度額滿為止，同一階段或項目之補助費用，不得重複申請。
- (五)受理補助期間，如有「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修正之情形，應依申請當時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九、附註：「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及申請流程說明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頁「下載專區」查詢。

十、張貼處：1. 本府公告欄（不含附件）、2.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 刊登本府公報（不含附件）、4. 臺北市各區公所公告欄（不含附件）。



市長郝龍斌



法規名稱：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99年07月30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管理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以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更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劃定之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且以實施重建者為限。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申請人以下列為限：

- 一、經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者，其申請人。
- 二、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團體。
- 三、依更新條例規定之實施者。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辦理推動更新相關之行政費用及規劃設計費用者，其補助額度如下：

- 一、依更新條例第十條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本府核准者：以新臺幣（下同）四十萬元為限。
- 二、依更新條例第十一條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並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

要經本府核准者：以二十萬元為限。

三、設立都市更新團體並經本府核准者：以八十萬元為限。

四、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團體，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准者：各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二分之一，並各以二百萬元為限。

五、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符合綠建築標章之建築設計規範，經本府核准者：以五十萬元為限。

已接受本府以外相關機關（構）補助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

同一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申請第一項補助，各款核准補助項目以一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所申請之補助應先扣除已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補助獲准撥付之金額。

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二分之一為限，第一項各款補助上限各得提高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補助經費應由申請人於本府核准後一年內，依下列規定向更新處提出申請，經發展局核准後依法撥付：

一、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費用：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函、核准事業概要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二、設立都市更新團體費用：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明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三、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或一併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設計費：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准函、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四、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更新單元建築設計朝綠建築標章規劃設計費：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准函、核准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前項應檢具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及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
依本辦法補助之總經費，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發展局公告之。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發展局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推動都市更新事業
經費補助費申請書

一、本更新地區(單元)經依規定發起推動都市更新，謹檢附相關文件，
請准予補助。

二、申請人○○○符合「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
辦法」第四條規定：

經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者，其申請人。

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團體。

依更新條例規定之實施者。

三、檢附文件：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或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明書影本或
公司營業登記證明文件

經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者，申請人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

經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者，申請人之建物登記謄本(正本)或
本府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合法建物文件

補助請款書暨相關證明文件_____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

申請人：(簽章)

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聯絡地址：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月○○日

臺北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推動都市更新事業

經費補助請款書

一、本更新地區(單元)經依規定發起推動都市更新，並完成以下事項，謹檢附有關文件及統一發票(或收據)如後，請核撥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元整。

-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臺北市政府核准
-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一條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並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臺北市政府核准
- 設立都市更新團體經臺北市政府核准立案
-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實施者為都市更新會)
- 擬具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實施者為都市更新會)
-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更新單元規劃設計係符合綠建築標章之建築設計，經臺北市政府核定

註：本更新地區(單元)為完整街廓或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二、本次申請項目：

- 第一階段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費用：

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函、核准事業概要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 本項補助費用由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申請人提出申請，請於核准補助時亦副知相關所有權人

- 本項補助費用由都市更新會提出申請，檢具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明書

- 第二階段設立都市更新團體費用：

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明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 第三階段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設計費：

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第四階段擬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設計費：

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核定權利變換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其他有關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更新單元建築設計符合綠建築標章規劃設計費：

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前述應檢具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及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影本請蓋申請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三、請同意核撥補助費後匯入以下帳戶，匯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帳戶：

戶名：

帳號：

（以上請附帳戶影本）

四、本申請案係依「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規定核撥補助款，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

申請人：（簽章）

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聯絡地址：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月○○日

收 據

茲收到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撥付 「(申請案案名)」
申請之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款(依據臺
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第○條第
○項第○款規定)，經核准補助金額合計金額共新臺幣
○○元整，此據。

立 據 人：○○○○○○○○○○○○○○○○

申 請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

無接受臺北市政府以外之相關機關(構)之補助，如有不實，
除退還已申領之補助費，並願負起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申請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經費補助收支清單

補助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受補助單位：

中華民國 月 日

支出明細			
	支用項目內容摘要	金額	備註
1	〇〇〇〇費(範例)		
2	〇〇〇〇費(範例)		
3	〇〇〇〇費(範例)		
4			
7			
8			
9			
7			
8			
9			
	合計		

收入明細			
	收入項目內容摘要	金額	備註
1	〇〇〇〇補助款(範例，並請載明補助項目)		
2			
3			
4			
5			
6	合計		

申請人： (請簽章)

填表人：(請簽章)

聯絡電話：

